

你的空間有限公司 轉帳傳票

SIIR 115 計畫（編號 213） 中華民國 115.07.30 傳票號碼：1150730001

編製說明：本傳票依會計師意見，以公司完整應發薪資入帳（不以計畫投入比例後之金額入帳）。7 月薪資受薪人為王建鈞、李嘉雯二人，各 1.0 人月；戴豪廷計畫認列入月於 4 至 6 月已達 2.6 人月上限，7 月不再認列計畫人事費，故不列入本傳票。

借方科目	摘 要	金 額	貸方科目	摘 要	金 額
人事費－ 計畫人員薪資	7 月薪資（公司完整應發） 王建鈞 1.0 人月 36,250 李嘉雯 1.0 人月 36,250 （戴豪廷 7 月不認列，未列入）	72,500	銀行存款	7 月薪資實匯 王 34,743＋李 34,743 （王之轉出併同代墊歸墊 13,390，銀行單筆 48,133）	69,486
			代收款項－ 勞健保員工自付額	王 1,507（勞 944＋健 563） 李 1,507（勞 944＋健 563）	3,014
借方合計		72,500	貸方合計		72,500
核 准		製 單		記 帳	

借貸平衡驗算：貸方 69,486（銀行存款） + 3,014（代收款項－勞健保員工自付額） = 72,500 = 借方人事費－計畫人員薪資 72,500。借貸平衡。

- 1. 王建鈞併匯之拆分：王建鈞 115 年 7 月 30 日之銀行實際轉出金額為 48,133 元，係本傳票薪資實匯之 34,743 元，與 7 月雲端費代墊款歸墊 13,390 元合併為一筆撥付（34,743 + 13,390 = 48,133）。歸墊款 13,390 元另立傳票，不在本傳票內。
- 2. 李嘉雯：7 月薪資實匯 34,743 元，無代墊款歸墊，銀行轉出金額即為 34,743 元。
- 3. 無應付薪資：本月二位受薪人薪資均已全額支付，無掛列「應付薪資」之情形，故本傳票貸方無該科目。
- 4. 與清冊之對應：本傳票對應「115 年 7 月薪資清冊」，應領小計合計 72,500 元、勞保扣款 1,888 元、健保扣款 1,126 元（合計 3,014 元）、實領金額合計 69,486 元，逐項相符。

待補事項：本傳票日期以王建鈞 115 年 7 月 30 日之轉帳日為準；李嘉雯之實際轉帳日期俟永豐公司戶 7 月往來明細調閱確認後補註，如與 7 月 30 日不同，將另依實際日期分立傳票。